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渝 05 破 78 号之一

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指定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为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向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大厦二楼；联系人：罗予曼 18716669880；陶芝玲 138965302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迪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网络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